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8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4)本字第256號

主旨：惠請會員旅行社業者如在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設立支機構或與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經營旅行業務時，應依規定向該局報備查，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4年8月4日觀業字第1043003642號函轉該局102年9月9日觀業字第1023002493號函有關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10條規定，請會員旅行社業者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或與國外旅行業合作於國外經營旅行業務時，應依規定向該局報備查一案，諒達。
2. 緣上開規則第10條規定業於104年1月14日經該局修正發布，增列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在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等應報請該局備查(如主旨)，請會員注意並確實遵守。
3. 相關備查申請書，請至該局行政資訊網(<http://admin.taiwan.net.tw>)點選觀光相關產業/旅行業/各項申請表格/「旅行業在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設置分支機構或與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旅行業合作於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經營旅行業務之備查申請書」，填寫完整資料後逕寄該局。
4. 未依上開規定報請該局備查者，依發展觀光條例55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理事長

沈奉立